

**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**  
**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以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是基于审慎判断做出的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

独立董事：石玉城、王朴、范其勇

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